

标题：关于加快补齐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短板弱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文机关：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文字号：发改环资〔2022〕1863号

来源：发展改革委网站

主题分类：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环境监测、保护与治理

公文种类：通知

成文日期：2022年12月06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补齐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短板弱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2〕18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天津市城市管理委、上海市绿化市容局、重庆市城市管理局，计划单列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加快补齐县级地区（含县级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短板弱项，全面提升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生活品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关于加强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按照“宜烧则烧，宜埋则埋”要求，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全面提升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推动形成与县级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生活垃圾处理体系。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全国县级地区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进一步健全，收运能力进一步提升，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具备条件的县级地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全覆盖。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生活垃圾分类重点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地区以及其他地区具备条件的县级地区，应建尽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不具备建设焚烧处理设施条件的县级地区，通过填埋等手段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开展摸底评估。各省（区、市）以县级地区为单位全面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现状摸底评估工作，系统梳理本辖区生活垃圾清运和处理设施现状，深入评估收转运能力和处理能力，提出建设需求，按照“一县一报告”要求报送市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抄送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市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县级地区摸底评估情况建立健全已建、在建、拟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项目清单，以市为单位汇总形成工作台账，按照“一市一台账”要求，于2023年1月底前将项目台账和所辖县级地区评估报告报送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卫生）部门，抄送同级发展改革部门。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卫生）部门按照要求将各地市项目台账和所辖县级地区评估报告汇总后于2023年2月底前报送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分类施策谋划项目。加强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项目评估论证，对于现有焚烧处理设施年负荷率低于70%的县级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焚烧处理能力存在缺口的县级地区，其中生活垃圾日清运量大于300吨的，要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尽快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生活垃圾日清运量介于200—300吨的，具备与农林废弃物、畜禽粪污、园区固废协同处置条件，并具有经济性的，可单独建设焚烧处理设施；生活垃圾日清运量小于200吨的县级地区，在确保生活垃圾安全有效处置的前提下，结合小型焚烧试点有序推进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在经济运输半径内，相邻地区生活垃圾日清运量合计大于300吨的，可联建共享焚烧处理设施。

（三）提升收集转运能力。综合考虑生活垃圾产生量、经济运输半径等因素，鼓励按照“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或就近处理等模式，因地制宜完善建制镇、乡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收集运输网络，推进收集点、收集站、压缩式转运站等设施建设，配备收运车辆，推动收集能力与收集范围内人口数量、垃圾产生量相协调。

（四）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各地要根据摸底评估情况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谋划储备，符合条件的项目在调整修订本地区相关专项规划时统筹纳入。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纳入各地审批“绿色通道”，加快履行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加快办理能评、环评等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率。加快项目实施，成熟一批、开工一批，尽快推动项目建成投运。强化项目日常监管，加强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管理，及时、准确、完整填报项目审批、开工、投资完成、工程进度、竣工等信息。

（五）拓展余热利用途径。根据垃圾焚烧设施的规模、周边用热条件合理确定生活垃圾焚烧余热利用方式，具备发电上网条件的优先发电上网，不具备发电上网条件的，加强与已布局的工业园区供热、市政供暖、农业用热等衔接联动，丰富余热利用途径，降低设施运营成本，有条件的地区优先利用生活垃圾和农林废弃物替代化石能源供热供暖。

（六）创新建设运营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县级地区探索推进生活垃圾处理整体托管模式，“一县一主体”依托大型企业一体化推进县级地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提升县级地区生活垃圾全链条处理水平。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建设运营。完善生活垃圾收费制度，提高收缴率，推动

项目可持续运营。鼓励各地区积极与国家开发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加强工作衔接，建立健全地方政府、企业、金融机构三方合作机制，统筹谋划、整体推动县级地区生活垃圾收集处理项目建设。

（七）积极推进小型焚烧试点。结合国家小型焚烧技术攻关进度有序推进小型焚烧试点工作，试点地区原则上应使用国家技术攻关的装备以及具备国内稳定运行工程案例技术装备，可根据实际调整运行与污染物排放标准技术参数。暂不具备建设焚烧处理设施条件的县级地区，要积极谋划小型焚烧试点，将试点建设需求列入项目台账一并报送，试点前期工作扎实的地区，国家优先纳入试点范围。

（八）规范建设填埋设施。西藏、青海、新疆、内蒙古、甘肃等地人口密度低、转运距离长、焚烧处理经济性不足的县级地区，暂不具备自建或与邻近地区联建焚烧设施条件的，可继续使用现有无害化填埋场，或严格论证选址、合理规划建设符合标准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加强既有填埋场日常监测和维护，全面推进渗滤液处理，有效控制渗滤液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及安全隐患。

四、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建立健全国家指导、省负总责、市级统筹、县级地区抓落实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工作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指导，各省（区、市）完善工作协调机制，成立工作专班，细化工作举措，形成工作合力，县级地区落实主体责任，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加大资金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继续加大县级地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支持力度，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绿色债券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支持。在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前提下，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特别是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加大融资支持力度。

（三）强化工作督促。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加强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工作督促，对于工作进度明显缓慢的地区予以通报。省级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卫生）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协助市县解决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面临的困难和问题，采取实地督导、联合调研、定期调度等方式，加强工作指导，推动项目尽快建设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年12月6日